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非金属储氢瓶实验设备安装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油国家石油天然气管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中油国家石油天然气管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非金属储氢瓶实验设备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桑军路 9 号,租赁 宝鸡石油钢管西安石油专用管公司备品库房并对其进行改造, 安装实验设备,增加相应的公辅设备设施以便于开展非金属储 氢瓶科研实验。本项目非金属储氢瓶只用于实验研究,如后续 涉及生产,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宝鸡石油钢管西安石油专用管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_T31962-2015)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运行+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 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环氧树脂桶、沾染环氧树脂的杂物、废擦拭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

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 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 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九、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规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 VOCs 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年1月10日